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0月24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条件。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国药圣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彪、张新学、黄伟波，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0月24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为不超过 3,500 万股（含 3500 万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1	黄伟波	338
2	陈彪	32
3	张新学	100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
5	上海国药圣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6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125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西陇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西陇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西陇化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 6 名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西陇化工：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国药圣礼认购后共持有本公司 5.53% 的股份，成为持有公司总股本 5% 以上的股东。平安资管在本次认购前持有公司 0.61% 股份，本次认购以后共持有公司 5.20% 股份，成为持有公司总股本 5% 以上的股东。黄伟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发行前共持有本公司 18.3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将持有本公司 17.01% 的股份。陈彪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药圣礼、平安资管、黄伟波与陈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西陇化工：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向关联方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最高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7日